**國立宜蘭大學大陸人士入臺證申請規範知情同意書**

**一、為不影響全校申辦入臺證之權益**，承辦單位及邀請人有責任及義務控管其所邀請之中國大陸人士之入出境之時間。

二、申請案承辦人及院系所於確認邀請之大陸籍人士入出境日期有變更時，**請第一時間告知國際事務中心**以便至移民署線上變更行程。切勿等到移民署通知才變更。

三、於中國大陸籍人士即將離境前，建議確認其離境機票日期是否符合行程表，避免違規。

四、入臺證有效期間的定義為「專業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上所列之日期，**注意：並非為入臺證上之發證日期及截止日期。**

五、若一旦被發現有未遵守及時告知變更行程之情形，本人願接受為期一年邀請大陸人士來臺訪問申請之停權處分。

**□本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系所主管簽章 | 國際事務處 |
| 日期： |  |  |

(註：正本由國際事務處留存備查，影本由申請人留存)